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委託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新委託協議，涉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四方學院西校區開展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以重續新委託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約80.625%及19.3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乃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3年委託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羅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新委託協議，涉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四方學院西校區開展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以重續新委託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

## 2023年委託協議

2023年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廿一世紀教育(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廿一世紀教育委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聯合辦學安排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教學及運營工作，並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委託費，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正常運營提供保障。
2.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四方學院的培訓計劃及課程大綱組織教學、評估學生、確保教學及教學場所管理質量。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按時合理取得委託費。委託費須每月確認並結算。

4. 年度委託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協定。

定價政策：委託費由廿一世紀教育與本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辦學所需學校設施的能力及質量、四方學院西校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的學生人數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

先決條件：2023年委託協議的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新委託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24.0</u>	<u>24.0</u>	<u>24.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u>19.5</u>	<u>20.9</u>	<u>14.8</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得出，僅屬估算。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27.0</u>	<u>27.0</u>	<u>27.0</u>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所產生收入的過往金額；
- (ii) 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以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辦學所需學校設施的能力及質量；及
- (iii) 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人數和學費的預期增長。

### 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基於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讓我們得以借助過往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累積的經驗及能力，並將之轉化為經濟效益，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2023年委託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釐定，且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河北省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於2003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實施高等專科學歷教育和中職學歷教育，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合約安排項下綜合附屬公司。

### 廿一世紀教育

廿一世紀教育為於200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約80.625%及19.375%權益）全資擁有。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費用不會低於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控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委託費不超過該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並依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辦法行事；
- (ii) 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就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有否遵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2023年委託協議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約80.625%及19.3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乃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3年委託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先生在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羅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

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期限屆滿前協商重續；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將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廿一世紀教育收取的最高委託費，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載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廿一世紀教育」	指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約80.625%及19.375%權益)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羅女士」	指	羅心蘭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培尖培訓學校」	指	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培尖培訓學校、學鼎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實施高等專科學歷教育和中職學歷教育，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學鼎培訓學校」	指	紹興市上虞區學鼎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創建於2001年，為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確認之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獨立學院，並由石家莊鐵道大學(獨立第三方)及廿一世紀教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控制)聯合運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